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林洋旭

相 對 人 陳佳賢

羅建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426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0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則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已經判決確定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